

# 沙土镇电脑购买协议

甲方：亳州市谯好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：亳州市沙土镇人民政府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本着友好协商、平等互利原则，就甲方向乙方提供办公用品及配送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以供双方共同遵照履行。

## 一、采购方式：

乙方根据需要向甲方采购电脑（联想开天 M740Z）两台，要求甲方根据乙方需求及时送货。并当面清点核对签字。

## 二、产品质量：

甲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，来源合法，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，如果乙方所采购产品出现了纠纷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重新整改；如果乙方在使用上述产品过程中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，甲方负责调换，若不能调换，予以退还。

## 三、双方责任：

1、甲、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乙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，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。

3、付款：乙方按实际购买金额与甲方结算，本次采购金额为：玖仟柒佰贰拾元整。（9720 元）。

## 四、其它约定事项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

甲方：

甲方负责人签字：



乙方

乙方负责人签字：

李秀丽

2024年12月12日